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153号文公布，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根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是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的重要平台。各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

术服务与合作、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多个二级学院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指定一个二级学院牵头建设。

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二级学院依据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要求等，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实习实训课程标准的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编写、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安排、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和实习实训教学考核与评价等。

第五条　教务部门、科技部门是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学校要求，在分管副校长的指导下开展基地管理工作，各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一）教务部门

1.建立健全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负责基地实践教学过程管理，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二）科技部门

联络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监控基地运行。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直接的建设与运行部门，按照教学的相关要求负责本部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日常运行等工作，保证满足教学需要。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成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小组，设置专人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具体负责工作如下:

（一）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确定后形成文件，由专业主任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后，报教务部门备案，与该单位签定合作协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或包含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内容的校企合作协议，下同）并对基地挂牌，确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二）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三）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师和学生进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和专业锻炼。

（三）选派二级学院指导教师或学生管理人员及时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对接，协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人员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四）每学期初负责制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生的实习实训计划，审核实习实训过程考核材料。

第七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档案管理，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信息库，具体内容包含:

（一）实践教学基地与共建单位简介、共建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

（二）年度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实习报告及成果，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年度实习总结报告等。

（三）共建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八条 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期间，企业负责的管理工作：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习，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团队协作精神、创新精神，为学生从事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安排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工作。同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三）组织企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四）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五）为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六）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任务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执行实习实训课程标准、实习

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实训教材等。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要在职业岗位能力、知识、素质三个方面需求提供支撑材料。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接受相关专业学生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等，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为学校“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第九条 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专业岗位所需要的技术、技能，满足企业对人才的素质要求，成为本专业学生的主要就业基地。

第十条 打造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实践视野的社会载体和平台，实现“政行校企”四方合作实践育人，成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发展要求，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成为教师的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基地。

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各专业要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改革需要，制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每个专业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3 个，且能满足本专业校外实践教学要求，并建立稳定的双向交流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思想政治理论建设的需要，制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建立

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四条 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稳定的实践场所并签有协议，依托单位必须运营正常，有与学院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践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

（二）与专业的吻合度高，能够承担具体的实践教学任务，有实践项目，真正发挥人才培养作用。

（三）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实践教学现场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能胜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具备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要求的各种条件。

（四）场地、设施能够保证实践任务的完成，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等。

（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有利于节约实践经费。

（六）必须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专业申请

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根据建设条件选定拟合作单位，并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工作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考察评估，并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向，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审议签约

二级学院根据申请对基地条件以及建立必要性进行审核。共

建单位和基地须经所在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协议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协议有效期一般不少于 3 年，不超过 5 年，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的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5.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6. 协议合作年限。

7. 其他。

（三）基地挂牌

签订协议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悬挂“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挂牌都要经过学校批准，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评选范围、时间、数量

（一）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协议并挂牌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皆可参与评选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

（二）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每一年评选一次。

（三）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每次评选的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20%。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实践教学基地的实际条件能够很好地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并能满足师生的食宿、交通、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二）基地单位能够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接受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按《实践教学大纲》和《实习实训计划》的要求妥善安排学生的实践教学工作，较好地履行基地协议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三）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时间达两年以上（含两年），接受实习、实训学生达一届以上，年均接受学生人数较多，时间较长。

（四）基地单位对学生实践教学工作高度重视，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和管理相关工作；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人员担任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五）基地单位对我校学生实践教学工作采取措施多，实施效果好、质量高，学生收获大。

（六）基地单位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践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能积极配合学校的实践教学工作，妥善处理有关实践教学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校级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建设工作流程

（一）二级学院推荐

经二级学院推荐，向教务部门提交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申报材料，包括《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项目申报书》和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二）学校评审及立项

教务部门组织项目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后立项为校级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

（三）项目结项

批准立项的校外实践示范教学基地建设时间为一年，建设完成后填写结项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投入可通过校企共建的原则，校企自筹、学院与科研单位或行业联合等多渠道筹集的办法予以解决，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第二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经费列入专业群建设经费预算，根据工作及实践教学需要按学校相关规定支出。

第二十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购买参考资料、出版共建

课程教材、打印复印资料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能够反映建设过程、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等资料的纸质、图片、影像、电子数据档案的形成费用。

（二）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相关的业务调研、交流、学习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用于保障基地实践条件所产生的添置实践设施等费用。

（四）劳务费：指基地共建单位人员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的劳务报酬，如：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课程开发或编写教材的劳务报酬等。

第七章 基地评估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学校将会同有关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不定期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检查、评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确保实习实训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

撤消:

（一）严重违背合作协议。

（二）业务或职能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协议专业不对口。

（三）因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减少、经营状况恶化、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被公开批评报道等情况，不能再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或不宜再作为校外实训教学基地。

（四）破产、解散、合并、停业整顿或者被兼并、注销。

第二十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撤消由各专业提出建议，各二级院核实情况，报教务部门审核后提交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并由二级学院书面通知被撤消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1〕11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